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15號

原告 吳政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富子(即林良福之繼承人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並請求民國113年5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又本件係於113年5月9日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尚應加計附表所示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,0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

